

股票代號：3272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3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3B 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2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四、「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49
四、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壹、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3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3B 會議室)
- 三、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105 年度董事酬勞案及員工酬勞案。
 - (4)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5)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 (6)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 六、承認事項
 - (1)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三、105 年度董事酬勞案及員工酬勞案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台幣 171,970,980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7,003,50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400,701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個別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

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日期。

四、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為留住及吸引人才，並能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實施本公司105年度第1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
2. 本次預定買回股份總數為2,000仟股及預定買回之期間為105年05月20日至105年07月19日。
3.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為250,000股，執行率為12.50%，係因維護市場機制，並考量後續資金運用之效益，故未予以執行完畢。

五、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2608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年3月3日證櫃債字第1040400086號函核准在案。
2.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日為104年3月5日，自發行日起三年到期，票面利率0%，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35 元。
3. 本案已按計畫於104年3月5日上櫃發行，且至民國106年3月5日屆滿二年，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截至停止過戶基準計有1,378張可轉債申報轉換普通股、250張可轉債行使賣回權，剩餘尚未轉換公司債總計面額為新台幣237,200仟元。

六、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為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等資金需求，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日為 105年12月22日，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票面利率1%，發行時轉換價格為45.6元。
3. 本案之應募人為美商英特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本公司長期合作之策略性夥伴，將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加強財務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4. 本案之款繳納完成日為105年12月12日，本公司已按計畫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

- 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二、謹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一、105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其中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 二、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 三、本公司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或因主管機關指示、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項。
- 四、謹提請 承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19,880,934	1
加（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59,114)	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19,621,820	
加（減）：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損）	171,970,9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97,098)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594,246)	3
可供分配盈餘	358,801,456	
分配項目：		4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 元)	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49 元)	77,502,2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1,299,157	

說明：

1. 為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係指於民國 105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 股利分配說明如下：
 - (1) 現金股利俟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 (2) 現金股利於配發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項。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三、謹提請 決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12%，主要受 105 年擴充基座之全球滲透率提高，使營業收入增加。惟因競爭者陸續加入，對公司毛利亦有所影響，使公司營業毛利下降。整體稅後純益為 171,971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5%，較上年度獲利減少。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243,809	100	2,905,988	100	337,821	12
營業毛利	695,628	21	699,359	24	(3,731)	(1)
稅前淨利(損)	246,905	7	303,756	11	(56,851)	(19)
稅後淨利(損)	171,971	5	227,948	8	(55,977)	(2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實績		一〇五年度預算		達成率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營業收入	3,243,809	100	3,720,000	100	87
營業成本	2,548,181	79	2,864,400	77	89
營業毛利	695,628	21	855,600	23	81
營業費用	465,268	14	572,640	15	81
營業利益	230,360	7	282,960	8	81
營業外收入	21,896	1	-	-	-
營業外支出	5,351	0	-	-	-
所得稅	74,934	2	70,740	2	106
稅後純益(損)	171,971	5	212,220	6	81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243,809	2,905,988	2,441,257
	營業毛利	695,628	699,359	567,720
	稅後純(損)益	171,971	227,948	143,976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7	16.79	38.0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7.24	58.12	71.52
	純益率(%)	5.30	7.84	5.90
	每股盈餘(元)	3.30	4.39	5.32

(四)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I/O 介面規格技術的推陳出新，往往帶動 IT 產業一波接一波的新商機，從 USB 3.0、3.1、USB TYPE C、Thunderbolt 第一代到第三代，東碩致力於創新研發一向不遺餘力，屢次搶得市場先機，率先推出利基新產品。

繼筆電之後，新一代手機也開始採用 USB TYPE C 為標準介面。東碩核心技術在擴充基座及各式新舊 I/O 轉換、整合設計，隨著此波趨勢，東碩產品的市場版圖，不再侷限於商務筆電的企業用戶，而是推進到消費型筆電市場，並擴展到手機應用週邊。

使用 USB TYPE C 介面的 Intel Thunderbolt 3 不僅在 Windows 筆電的滲透率大幅提高，Apple 新發表上市的 Macbook Pro 亦全面採用 Thunderbolt 3，帶動 Thunderbolt 3 擴充基座及週邊產品需求，東碩在 Thunderbolt 累積的研發實力與產品設計經驗，已成為多數 ODM 品牌廠家的指定供應商。

影音規格的創新，更是市場成長動能的最大推手，線上影音平台開始播送 4K 影片，HDCP 2.2 的 HDMI 2.0 規格就此底定；日本因應奧運開始試播 8K 節目，INTEL 下一代筆電也確定導入 DP1.4 以輸出 5K、8K 高畫質螢幕；而東碩相對應的技術方案早已一應俱全，蓄勢待發。

VR 虛擬實境的應用發展快速成長，無線 VR 頭盔的需求更顯殷切，60GHz 高速寬頻的 WiGig 儼然成為最佳無線方案。東碩與晶片大廠合作的 WiGig 方案，將是下一波無線世界無限可能的領航者。

綜合上述技術規格演進與市場變化趨勢，東碩在整個產業生態圈的貢獻已倍受肯定。本公司將秉持迅速創新、優質服務、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於新產品的開發，並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和新客戶，以期讓公司營收及獲利再創佳績，將公司營運成果回饋給股東、員工及社會，善盡企業應有之責任。

負責人：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主辦會計：張維杰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16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資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資訊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資訊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資訊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資訊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東碩資訊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資訊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資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資訊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資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資訊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資訊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東碩資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資訊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6,211	18	\$ 698,702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76,057	15	521,39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83,457	16	275,57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403	-	12,758	1
130X	存貨	六(三)	229,371	7	220,760	8
1410	預付款項		53,703	2	49,83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400,000	1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19,202</u>	<u>71</u>	<u>1,779,025</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07,702	26	772,691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9,817	3	77,752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5,357	-	29,2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469	-	5,7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1	-	2,4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2,636</u>	<u>29</u>	<u>887,822</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3,131,838</u>	<u>100</u>	<u>\$ 2,666,847</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258 -	\$	1,468 -
2150	應付票據		1,132 -		174 -
2170	應付帳款		246,478 8		231,28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3,779 24		522,47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55,181 5		151,28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0,304 1		17,39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256,063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97 -		8,2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0,492 46</u>		<u>932,332 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186,333 6		250,80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683 -		2,09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7,440 -		9,8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8,456 6</u>		<u>262,753 10</u>
2XXX	負債總計		<u>1,628,948 52</u>		<u>1,195,085 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22,649 17		522,649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36,045 17		532,378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8,955 3		56,1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593 12		335,184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595) (1)		25,39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0,757) -		- -
3XXX	權益總計		<u>1,502,890 48</u>		<u>1,471,762 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31,838 100</u>		<u>\$ 2,666,84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154,169	100	\$ 2,730,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2,704,147)	(86)	(2,285,522)	(84)
5900 營業毛利		450,022	14	444,822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2,960)	-	(4,50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505	-	4,0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1,567	14	444,317	1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5,778)	(3)	(89,245)	(3)
6200 管理費用		(121,381)	(4)	(107,8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495)	(3)	(92,40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4,654)	(10)	(289,478)	(10)
6900 營業利益		146,913	4	154,83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509	-	20,8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0,547)	-	13,1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5,326)	-	(6,2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74,037	2	86,71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673	2	114,506	4
7900 稅前淨利		207,586	6	269,34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5,615)	(1)	(41,397)	(2)
8200 本期淨利		\$ 171,971	5	\$ 227,948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11)	-	(\$ 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53	-	4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	-	(2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86)	(1)	18,29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41,244)	(1)	\$ 18,061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0,727	4	\$ 246,009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30		\$ 4.3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19		\$ 4.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單位：新台幣千元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104 年		105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保	應	股	權	益	總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六(十三)	\$ 366,030	\$ 395,696	\$ -	\$ 15,521	\$ 459,235	\$ 7,096	\$ -	\$ -	\$ -	\$ -	\$ 1,243,578
六(八)	-	-	-	40,639	(40,639)	-	-	-	-	-	-
六(八)(一)	146,412	-	-	(146,412)	-	-	-	-	-	-	-
	-	-	-	(164,714)	-	-	-	-	-	(164,714)	-
	-	-	17,400	-	-	-	-	-	-	-	17,400
	10,207	125,276	(5,994)	-	-	-	-	-	-	-	129,489
	-	-	-	-	227,948	-	-	-	-	-	227,948
	-	-	-	(234)	-	18,295	-	-	-	-	18,061
	\$ 522,649	\$ 520,972	\$ 11,406	\$ 56,160	\$ 335,184	\$ 25,391	\$ -	\$ -	\$ -	\$ -	\$ 1,471,762
六(十三)	\$ 522,649	\$ 520,972	\$ 11,406	\$ 56,160	\$ 335,184	\$ 25,391	\$ -	\$ -	\$ -	\$ -	\$ 1,471,762
六(八)	-	-	-	22,795	(22,795)	-	-	-	-	(92,509)	-
六(八)	-	-	3,667	-	(92,509)	-	-	-	-	-	3,667
六(十一)	-	-	-	-	171,971	-	-	-	-	-	171,971
	-	-	-	(258)	(40,986)	-	-	-	-	(41,244)	-
	-	-	-	-	-	(10,757)	-	-	-	(10,757)	-
	\$ 522,649	\$ 520,972	\$ 15,073	\$ 78,955	\$ 391,593	\$ 15,595	\$ -	\$ -	\$ -	\$ -	\$ 1,502,890

後附財報附錄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張維杰



經理人：曹陽正



董事長：曹陽正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7,586	\$ 269,3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1,578	5,370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18,928	13,245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六(二) (802)	(4,6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七)(十六) (210)	6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379)	(3,47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5,326	6,20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 4,711	(2,924)
存貨報廢損失	六(三) -	1,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74,037)	(86,71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505)	(4,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960	4,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及七 (425)	(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6,138	152,1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6,515)	(78,256)
其他應收款	2,404	(3,491)
存貨	135,311	55,772
預付款項	(3,867)	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8	(54,872)
應付帳款	15,193	85,6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305	188,108
其他應付款	3,896	10,024
其他流動負債	(1,948)	5,3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27)	3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879	559,196
收取之利息	2,330	3,418
所得稅支付數	(21,815)	(80,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394	482,148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六(一)	(\$ 400,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519,9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490)	(6,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4,840)	(24,8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	(1,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8,553)	(552,5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69,800)
支付之利息		(66)	(1,594)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八)	190,000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92,509)	(164,714)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10,7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668	163,8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491)	93,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702	605,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6,211	\$ 698,7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92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集團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東碩集團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1,116	34	\$ 1,325,869	4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84,016	22	613,885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70	-	13,110	-
130X	存貨	六(三)	462,628	15	384,512	14
1410	預付款項		94,507	3	111,47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507,530	16	3,3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23,967</u>	<u>90</u>	<u>2,452,197</u>	<u>9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88,260	6	207,074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16,111	-	30,0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806	-	6,0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11,116	4	22,6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3,293</u>	<u>10</u>	<u>265,877</u>	<u>10</u>
IXXX	資產總計		<u>\$ 3,147,260</u>	<u>100</u>	<u>\$ 2,718,074</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融負債—流動	\$	1,258	-	\$	1,468	-
2150	應付票據		1,132	-		174	-
2170	應付帳款		832,797	27		629,318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831	-		32,2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300,366	10		284,35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3,056	1		27,72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負債		256,063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11	-		8,2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5,914</u>	<u>46</u>		<u>983,559</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186,333	6		250,80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683	-		2,09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7,440	-		9,8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8,456</u>	<u>6</u>		<u>262,753</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644,370</u>	<u>52</u>		<u>1,246,312</u>	<u>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22,649	17		522,649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36,045	17		532,378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8,955	3		56,1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593	12		335,18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595)	(1)		25,39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0,757)	-		-	-
3XXX	權益總計		<u>1,502,890</u>	<u>48</u>		<u>1,471,762</u>	<u>54</u>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47,260</u>	<u>100</u>		<u>\$ 2,718,0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243,809	100	\$ 2,905,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2,548,181)	(79)	(2,206,629)	(76)
5900 營業毛利		695,628	21	699,359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605)	(4)	(139,701)	(5)
6200 管理費用		(196,759)	(6)	(194,22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904)	(4)	(117,61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5,268)	(14)	(451,536)	(15)
6900 營業利益		230,360	7	247,82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8,101	-	26,9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3,795	-	35,2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5,351)	-	(6,2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45	-	55,933	2
7900 稅前淨利		246,905	7	303,75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4,934)	(2)	(75,808)	(3)
8200 本期淨利		\$ 171,971	5	\$ 227,948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11)	-	(\$ 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53	-	4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	-	(2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86)	(1)	18,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986)	(1)	18,2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244)	(1)	\$ 18,0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727	4	\$ 246,009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971	5	\$ 227,94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727	4	\$ 246,009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30		\$ 4.3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19		\$ 4.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6,030	\$ 395,696	\$ -	\$ 15,521	\$ 459,235	\$ 7,096	\$ -	\$ -	\$ -	\$ 1,243,57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0,639	(40,63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6,412	-	-	-	(146,412)	-	-	-	-	-
股票股利	-	-	-	-	(164,714)	-	-	-	-	(164,714)
現金股利	-	-	-	-	-	-	-	-	-	17,400
公司債轉換權	-	-	17,400	-	-	-	-	-	-	129,489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0,207	125,276	(5,994)	-	-	-	-	-	-	227,948
本期淨利	-	-	-	-	227,948	-	-	-	-	18,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	18,295	-	-	-	18,06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2,649	\$ 520,972	\$ 11,406	\$ 56,160	\$ 335,184	\$ 25,391	\$ -	\$ -	\$ -	\$ 1,471,762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2,649	\$ 520,972	\$ 11,406	\$ 56,160	\$ 335,184	\$ 25,391	\$ -	\$ -	\$ -	\$ 1,471,76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2,795	(22,79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2,509)	-	-	-	-	(92,509)
現金股利	-	-	-	-	-	-	-	-	-	3,667
公司債轉換權	-	-	3,667	-	-	-	-	-	-	171,971
本期淨利	-	-	-	-	171,971	-	-	-	-	41,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	(40,986)	-	-	-	(41,24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10,757)	(10,757)	(10,75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2,649	\$ 520,972	\$ 15,073	\$ 78,955	\$ 391,593	\$ 15,595	\$ (10,757)	\$ (10,757)	\$ (10,757)	\$ 1,502,8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6,905	\$ 303,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八)	58,867	37,450
各項攤提	六(五)(十八)	23,460	21,328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六(二)	(230)	(5,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 益)損失	六(七)(十六)	(210)	60
利息費用	六(十七)	5,351	6,21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510)	(4,7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414	38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	18,461	(10,462)
存貨報廢損失	六(三)	13,567	25,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9,890)	136,199
其他應收款		(1,239)	52,320
存貨		(112,518)	(61,473)
預付款項		16,972	(40,4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657)	(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8	(54,872)
應付帳款		203,480	56,4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37)	5,648
其他應付款		16,008	12,005
預收款項		(5,834)	5,3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27)	3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7,191	485,100
收取之利息		3,671	4,697
支付所得稅款		(57,158)	(104,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704	385,079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六(一)	(\$ 496,53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50,885)	(27,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	3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4,907)	(25,1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8)	(1,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322)	(6,8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9,903)	(60,3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69,800)
支付之利息		(91)	(1,598)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八)	190,000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92,509)	(164,714)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10,7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643	163,8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97)	20,0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4,753)	508,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5,869	817,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1,116	\$ 1,325,8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四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七</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七</u>、所稱「<u>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配合現行證令，刪除第七點名詞定義，併入以下各條細部規定之。原第八點，順序提前為第七點。</p>
七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u>須</u>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u>另</u>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u>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u>，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p>	<p>配合證令修改，酌修文字。</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前述所稱特殊價格係指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價值。</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六)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u>，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前述所稱特殊價格係指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價值。</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八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p>	<p>配合證 令修 改，酌修 文字。</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境內外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p>(四) 略</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p>(四) 略</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九</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u>述</u>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u>述</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本程序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本程序第十四條</u>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第七條取得不動產</u>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u>節</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八條</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p>	<p>配合證 令 修 改，酌修 文字。</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u>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u>本程序</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u>須</u>提報董事會<u>決議</u>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再計入。</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u>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u>第十二條</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u>討論</u>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十</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條二、(一)及(二)規定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u>新台幣參佰萬元</u>者，<u>另</u>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u>新台幣貳仟萬元</u>者，<u>另</u>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條二、(一)及(二)規定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配合證 令 修 改，酌修 文字。</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u>之</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十三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配合證 令 修 改，酌修 文字。
十四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u>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u>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配合證 令 修 改，酌修 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u>除前五款以外之</u>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交易金額。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u>第四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交易金額。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 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u>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四、公告格式</p> <p><u>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進行公告。</u></p>	<p>時，<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四、公告格式</p> <p><u>(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u></p> <p><u>(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u></p> <p><u>(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關係人資產交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u></p> <p><u>(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u></p> <p><u>(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u></p> <p><u>(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u></p> <p><u>(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u></p> <p><u>(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u></p>	

【附錄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四、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與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且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編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九條：股票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外，每股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之三：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

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

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100%，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 0%~9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 賜 正



【附錄二】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06.07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

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

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之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

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中決議配發董事酬勞、員工酬勞金額如下表所示，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金額
董事酬勞	3,400,701
員工酬勞	17,003,507

註：以上金額於實際配發金額後，與估列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認列為實際配發年度之損益。

【附錄四】

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522,649,66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49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公開民國一〇六年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六年度預估資料。

【附錄五】

東 碩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概 況 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期:106/04/15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曹賜正	104.6.9	7,123,981	13.63%
董事	夏雪麗	104.6.9	3,525,833	6.75%
董事	許茲福	104.6.9	3,939,928	7.54%
董事	廖萬意	104.6.9	-	-
董事	許麗香	105.6.7	592,582	1.13%
董事	李淑華	105.6.7	-	-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04.6.9	-	-
獨立董事	黃美玲	104.6.9	-	-
獨立董事	劉 助	104.6.9	-	-
九席董事合計			14,619,742	27.98%

- 註：1. 本公司董事李傳德、黃美玲、劉助為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2,264,966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181,197 股。